

2019年5月19日

羅佩珊

一張由網民拍攝到的公廁外判清潔工人於廁所內用膳的照片，紛紛引起社會關注公廁外判清潔工人的休息及用膳情況。事實上，政府一直漠視公廁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及健康。自公廁清潔服務外判予服務承辦商處理後，政府便要求承辦商在高使用率的公廁安排清潔工人當值。不過，政府從沒考慮到當值清潔工人的實際工作需要，在公廁設計上從來沒有預留空間予工人休息及提供相關工作環境設施(Workplace Facilities)。即使財政司司長於年初宣佈撥款 6 億元分階段為使用量高且損耗嚴重的公廁進行翻新，改善公廁的值勤室及相關工作環境設施也從不是政府的優先選項。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3 至 4 月進行調查，發現政府及承辦商僱主未有為公廁外判清潔工人提供適當的休息條件，包括休息空間及座椅設施。在走訪的 50 所公廁中，逾八成公廁設有值勤室，但當中共有 17 所即逾四成沒設有風扇或抽氣扇等通風設備。值勤室空間狹小，堆滿雜物，供工人休息的空間極少。部份公廁內的儲物室或電錶房更兼作休息空間，大部份廁所外判清潔工人更會在公廁門外的入口處，擺放棄置座椅作休息之用。

逾七成受訪者表示承辦商僱主沒有安排合適的地點予他們用膳。承辦商僱主沒有在工作場所或適當地方提供冷凍及翻熱食物設施予工人使用。結果受訪公廁外判清潔工人需要留在狹小而堆滿雜物的值勤室用膳，部份則在公廁附近空地及公廁附近公園內進食。此外，政府及承辦商僱主沒有為大部份廁所外判清潔工人提供足夠及清潔的飲用水。工人一般是拾取棄置而具加熱功能的熱水壺，從公廁的水源取水煮沸待用；有的則自購食水飲用。

公廁環境與公廁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息息相關。現時全港有 799 間公廁，有約 967 名公廁外判清潔工人，他們肩負起維持公共衛生的重任，在厭惡的環境下工作，然而政府未有給予他們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尊重。在外判制度下，公廁外判清潔工人已被壓低工資及剝削基本勞工權利。政府應藉翻新公廁的契機，儘快檢視全港公廁休息空間及相關工作環境設施，同步改善公廁設施及工人工作環境，另外政府應為外判工人實施有薪用膳時間。政府應確保承辦商提供足夠人手、工具裝備及工作環境設施，及應增加每天駐清潔工人當值的公廁數量，以改善公廁服務人手及分擔公廁清潔工人的工作量。

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供稿